

关于盘龙区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意见书

编号：2019-15

昆明市盘龙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贵单位提供的盘龙区花渔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质量注册及安全生产措施备案申报材料我站已核验，我站到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已进行施工，该整治工程工程量较小，施工内容简单，为加强昆明市盘龙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建设施工质量及安全，本着更好的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提升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出具此意见书，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监督服务。另各参建单位应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

注：建设单位对所有呈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

经办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签收人：[签名]

昆明市盘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章）

联系电话：0871-62208428

2019年11月19日